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三聚债（代码:112390.SZ）。

四、发行主体：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七、债券利率：5.5%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债券的赎回日为2019年5月17日。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第4年、第5年继续存续。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

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董事会秘书：曹华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595,892元

股本：1,195,595,89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楼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5574Y

电子邮箱：investor@sanju.cn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灰、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战略发展方向，脚踏实地，抓住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机遇，开发和推广应用单项核心技术、系统技术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开展能源产品净化服务、能源产品低碳清洁转化服务以及能源产品供给服务，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能源服务公司，各项工作均稳步推进，并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公司继续在焦化转型升级、低压氨合成改造与化肥联产、费托合成等领域不断完善系统解决方案，并分步实施。为配合公司费托硬蜡提高产品附加值及产业链延伸业务技术，进一步对费托合成开发装置获得的目标产物，对费托下游产品的精细加工商业化方案进行了系统研究，开展产品分离切割方案，通过差异化产品方案实现费托产品价值提升。报告期内，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烷脱氢项目及污水处理项目、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焦炭制气生产30万吨/年甲醇项目、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等项目均顺利实施。高效钨系低压氨合成技术顺利推进，以该催化剂为核心的首套低压低能耗大型合成氨厂即将建成并投入运行。

报告期，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我国首套自主研发的超级悬浮床（Mixed Cracking Treatment，简称MCT）工业示范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并实现了装置长周期安全平稳运行。悬浮床单元总转化率96%~99%，轻油收率92%~95%，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超级悬浮床关键技术及装备一举实现了重大突破，跻身重油加工技术世界领先行列。项目对高温焦油、中低温煤焦油、重质原油、渣油及新疆克拉玛依高钙稠油等原料开展了评价试验及下游产品加工方案研究，获取了大量的工业运行数据，为百万吨级工艺包开发和工业装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2016年12月30日，公司承接的年加工150万吨煤焦油/煤沥青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奠基，建成后，将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焦油/煤沥青悬浮床加氢项目。

报告期，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北京宝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攻关，针对焦化行业污染严重的局面开发了干法脱硫—低温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焦化烟气治理解决方案（DDSN），为我国焦化行业摆

脱高污染、高耗能的阴影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项目已在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建成了世界首套全流程焦化烟气干法脱硫--低温脱硝-余热回收一体化工艺示范装置并成功投产，装置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国际领先。该项技术已逐步打开市场，有12套工业装置正在调试或建设之中，为多个焦化企业的环保治理和经济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秸秆生物质规模化利用技术开发及工业试验”项目已在内蒙古兴安盟、黑龙江兴凯湖、河南新乡、江苏宜兴等全国10个试验点开展了玉米、水稻等农作物实际生产的田间肥效试验，各试验点施入的秸秆生物质炭基肥根据各地区土壤检测数据，实施精准施肥。试验结果表明，肥效显著，农作物长势喜人。其中，玉米试验表明，对比田平均亩产为659.07kg，施用炭基肥亩产达699.57 kg，各试验田的产量增产15-72kg/亩，平均增产40公斤；水稻试验表明，对比田平均亩产为577.26kg，施用炭基肥亩产达637.18 kg，各试验田的产量增产26-200kg/亩，平均增产60公斤。同时，集成解决了秸秆规模收集、造粒、炭化、产物分离、炭基肥造粒和包装等模块化难题。根据项目产业化的需要，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工程设计、建设、生产运营骨干，并开展了专业化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成立了三聚南农生物质绿色工程中心，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批准建立国家石油与化工行业秸秆生物质高值化利用工程中心，形成了“秸秆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相结合的绿色生态科研体系。报告期，南京勤丰秸秆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秸秆生物质炭化装置改造项目（一期）、通化秋硕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丰奥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拓农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秸秆综合循环利用等项目已立项并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能源净化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善剂种生产的硬件设施，并针对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持续为客户提供新型优质的净化剂和催化剂产品，陆续完成SJ-08烟气脱硫剂、羟基氧化铁、费托合成催化剂、JX-5F、SFB变换催化剂、钨基催化剂等新品种的放大及生产，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不断完善，满足市场和环保对产品的需要。开发了液相脱氯剂、脱汞剂等新品种，开发了富宇石化、新能凤凰能源公司等新用户，并成功在韩国市场推广JX-5B-2脱氯剂。报告期，公司与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合作，采用自主开发的氧化锌脱硫循环再利用成套技术建设的万吨级化肥联产项目取得危废处理资质，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实现锌

系、铜系催化材料的回收循环再利用，为公司实现循环经济及拓展净化剂的生产能力奠定基础，未来将进一步开拓铜系、贵金属等净化剂及催化剂的循环再利用。

报告期，公司成立了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秉承创新管理、共赢发展的理念，将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等区域性的物流物联平台纳入综合管理，按照一定的技术标准为下游企业制定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技术支持实现产业延伸、产业升级的同时，还通过物流平台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实现企业间物流相互的有效衔接和合作共享，全面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共同抵御风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在快速成长期更加注重公司战略、组织、质量、团队等方面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展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企业煤化与石化产业融合联盟式服务管理》获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优秀成果（国家级）一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授予三聚环保“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殊荣。

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能源净化产品	176,866.09	133,407.86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576,214.56	436,397.64
其他	29.50	6.02
合计	1,753,110.15	569,811.52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851,071.31	1,023,148.03	80.92%
负债总计	1,198,213.18	536,716.71	1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813.15	469,655.98	33.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58.12	486,431.32	34.2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53,110.15	569,811.52	207.66%
营业利润	188,670.06	95,648.47	97.25%
利润总额	191,022.06	96,320.48	98.32%
净利润	163,465.42	81,441.36	1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05.30	82,056.48	97.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0.04	6,073.06	4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5.33	-22,996.50	4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54.72	209,339.05	44.5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5.50%），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18,000,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482,000,000.00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服务费1,3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620,000.00元。

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98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25.77元，公司累计使用债券资金1,481,940,380.10元（含利息1,321,705.8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保证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6三聚债”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发行上市，债券上市后至2016年12月31日，存在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对该项重大事项出具了相关公告并予以披露。

广州证券作为“16三聚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三聚环保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